

#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8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3、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8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

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第（九）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

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1	ST明科	2018/5/1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3、会议登记截止时间：2018年5月17日16:00时

####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徐彦锋、王克飞

3、联系电话：0472-2207058

4、传真：0472-2207059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			
2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